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6 年 12366 热线语音通话和短信运营服务项目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供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6 年 12366 热线语音通话和短信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6-D-0551）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 合同：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合同预估价税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29601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零壹佰元】）。合同履行期内实际金额，双方根据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本合同项下三网合一短信平台运营服务含税单价:2.3 元/百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





/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见附件一。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的服务期;

地点：天津市行政区域内

五、付款方式

第一年服务期起始之日起4个月后，支付第1笔服务费（结算金额以第一年服务期内前4个月实际使用数量和单价为准）。第一年服务期届满后，支付第2笔服务费（结算金额以第一年服务期内剩余8个月实际使用数量和单价为准）。第二年服务期起始之日起4个月后，支付第3笔服务费（结算金额以第二年服务期内前4个月实际使用数量和单价为准）。第二年服务期届满后，支付第4笔服务费（结算金额以第二年服务期内剩余8个月实际使用数量和单价为准）。短信费据实结算，如遇封账期等特殊原因，以采购方可支付的实际时间为准。

六、需方应按时足额缴费，如逾期付款，供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对需方所欠费用自欠费之日起每日加收 3% 的违约金；欠费停服满 60 日未结清，供方有权终止服务、解除协议。供方违约责任详见附件一。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七、供方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八、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九、货款支付方式：

电汇，供方账号为：

开户银行（汉字全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行号（数字代码）：102110000017

帐号：0302009129300257231

十、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 陆份，需方留存 叁 份，供方留存 叁 份，均具同等效力，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供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M 区 64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时间：2026年 7 月 2 日



需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盖章）

地址：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 16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时间：2026年 7 月 2 日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供方和需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投诉平台发送骚扰短信的,平台可将该手机号拉入平台黑名单,平台不再向其发送消息。

7.发送短信接口要能限制来源IP、来源IP可由税务管理员自行设置。

(三) 消息发送能力需求

1.要求支持信息的多种发送方式。支持单条信息发送、短信群发、立即发送、预约发送、模板发送。发送模式管理员可针对用户进行限定。

2.要求短信通道能力不小于1000条/秒,非网络及用户手机问题的情况下到达率不能够低于97%,延迟时间30秒内。服务期内,禁止降低短信发送速率。发送率如小于1000条/秒,按故障处置。

3.要求具备信息交互能力,能够进行短信上行,并具备点播功能。

4.要求支持长短信能力,可最大支持1000字符的长短信。

★5.要求平台可配置专属独立统一的全网接入号。

6.具备短信安全保护功能。天津市税务局发送的短信不能被第三方非法获取。

(四) 接口及二次开发能力需求

★1.提供金四和第三方API接口能力。要求平台对金四和第三方API提供短信接入功能,可以与现短信平台对接的各应用系统进行无缝接入,并提前做好对接工作。如中标供应商未及时提供金四和第三方API接口或未能有效做好联调联测工作,造成税务系统与原短信服务方产生的短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接口发送安全:要求中标供应商短信支持根据相同手机号码、相同短信内容等方式对短信发送内容进行必要的安全阈值限制,避免短信重发/误发/错发等事故的发生。

(五) 安全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和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双方必须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税务工作秘密、协议、业务需求、系统设计和技术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宜保密。

(六) 信息安全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确保该项目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加强对相关参与人员信息安全教育与管理,提供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的保障措施。

(七) 应急处理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故障、线路故障应急处理措施和响应措施,应确保在





附件一：项目需求书

三网合一短信平台运营服务，服务期内预计短信发送量12870万条（此为预估数量，具体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一、具体要求

（一）服务要求

- 1.满足应用程序通过接口调用发送短信的需求。
- 2.提供部署在税务局内网的短信管理平台，至少应包括短信管理界面、平台用户管理、应用接口用户管理、点对点 and 批量短信发送（包括前台应用模式和应用接口模式，支持同批次短信内容不同）、短信内容查阅、分系统（分接口用户）短信条数与计费条数统计等模块，以便进行短信管理、短信发送、短信查询、短信回执查看与导出等功能。接口API要符合总局金四短信短信发送接口规范和现用第三方短信接口规范。负责合同期内的短信管理平台日常运维工作，包括：日常巡检、漏洞修复、功能完善。运维费用包括在本项目内，不再另行收费。
- 3.发送短信需要同时支持移动、联通、电信三家运营商。
- 4.中标供应商需提供7×24小时的系统支撑服务，确保应用系统和接入网络的稳定可靠，保证系统在采购方工作时间的连续正常运行。

（二）管理能力要求

- 1.具备分级管理功能。可分角色对用户系统、平台和短信功能进行分级管理，不同角色设置对应的权限，配备不同的业务功能。
- 2.具备分类统计报表功能。支持多维度信息内容统计包括信息分类统计、发送任务统计、发送回执统计，每月发送数量与计费数量归总统计等功能。按月生成短信发送及结果明细并提供导出(可按接口用户分别生成明细)，要有按接口用户的分月汇总统计。
- 3.具备日志审计功能。支持通过平台系统日志查看平台操作记录的能力。
- 4.具备信息过滤功能。短信分发平台可设置关键字，系统信息下发时，对信息进行关键字过滤，以达到对不正规发布信息的屏蔽。
- 5.具备统一分发功能。要求短信平台具备统一接口网关，对全网通短信进行统一分发。
- 6.具备完备的投诉应急措施和黑名单、白名单管理功能。对于用户向工信部





重要活动期间的运维保障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风险管理要求

遵照税务总局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相关规定,按照相关流程对中标供应商失信行为进行认定和修复,出现中标供应商严重失信行为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责任。中标供应商在运行维护中出现运行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或发现违规操作,30分钟内未主动上报采购单位的,给予警告,并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1%的金额;合同生效期间累计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款5%的金额;供应商在运行维护中出现巡检不及时、不到位的,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1%的金额;合同生效期间累计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供应商负责运维业务系统出现运行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采购人将根据故障频率和恢复时间(故障频率和持续时间判定以采购人通报为准),扣除合同总价款一定比例的金额。运行故障频繁造成全年系统可用性低于99%,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1%的金额;运行故障4小时 $\leq$ 持续时间 $<$ 8小时的,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5%的金额;运行故障8小时 $\leq$ 持续时间 $<$ 12小时的,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1%的金额;运行故障持续时间 $\geq$ 12小时的,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5%的金额;隐瞒故障、篡改监控数据和系统日志,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5%的金额。

三、验收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项目负责人对短信平台实施情况进行必要的测试检查。完成测试工作后,由中标供应商以纸质文件方式提交验收报告,具体验收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提交的详细文档、验收报告、费用清单以及税务部门验收所需要的其他文档,具体验收文档以合同约定为准。

